

檔案管理局行政資訊應用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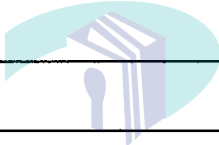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：0001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	男 ☐ 女 ☐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：	男 ☐ 女 ☐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e-mail：_____
與申請人關係： ()				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(代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檔	號	申請案件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.archives.gov.tw	☐ ☐
2				☐ ☐
3				☐ ☐
4				☐ ☐
5				☐ ☐
6				☐ ☐
7				☐ ☐
8				☐ ☐
9				☐ ☐
10				☐ ☐

申請目的：☐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☐學術研究 ☐新聞刊物報導 ☐業務參考

☐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

此致 檔案管理局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**身分證字號**或**護照號碼**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申請人為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者，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申請本局檔案、行政資訊或卷宗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予駁回。
- 六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、行政資訊或卷宗，應於指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、行政資訊或卷宗，應遵守本局行政資訊公開應用須知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- 八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、行政資訊或卷宗，應依所附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。
- 九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**檔案管理局**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一五號三樓
電話：(02) 3343-3000
傳真：(02) 2397-1807
- 十、 其他應告知事項：

檔案管理局行政資訊複製收費標準表

檔案外觀型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(以新臺幣計價)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
		A3 尺寸	每張三元
備註: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,以上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			
圖像電子檔	電腦相紙列印輸出	A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五十元
		B4 尺寸以上	每張一百元
電子檔	電腦紙張列印輸出 A3 尺寸以下		每張二元
備註:電子檔指一般檔案文件經電子方式儲存者,與前述圖像電子檔專指圖像資料經電子儲存者有別。如為彩色複印,以上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			
錄音帶	 拷貝	三十分鐘帶	每卷九十元
		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	每卷一百二十元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	每卷一百八十元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二百元
備註: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。			
錄影帶	拷貝	三十分鐘帶	每卷一百元
		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	每卷一百五十元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	每卷二百元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二百五十元
備註: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。			